



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  
拉闊教育 跨域學習

## 「i-Journey」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2017/18 學年) 申請須知

### 申請資格

#### 1. 課程 A(1)及 A(2)的要求：

申請人須為現任全職中學教師，並且：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持有認可教學資格，例如本港的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
- (c) 在遞交申請時為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的常額教師<sup>1</sup>；以及
- (d) 具備不少於五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全職任教本地中學的教學經驗。

#### 2. 個別課程的額外要求／優先取錄條件：

- (a) [適用於課程 A(1)]申請者如具備(1)發展跨學科學習活動／專題研習或進行學與教之教育研究經驗；(2)學校整體／學習領域課程規劃經驗，或曾出任科主任者，可獲優先考慮。
- (b) [適用於課程 A(2)]申請人須已完成 30 小時或以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系統培訓。若申請者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或負責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將獲優先考慮。

### 向教師及學校提供的財政資助

#### 3. 參與教師及其所屬學校可在課程期間獲提供以下資助：

##### 向教師提供的資助－

##### (a) 參與教師可享有：

- i. 全薪進修假期，涵蓋課前準備、海外體驗及課後總結
- ii. 機票
- iii. 課程費用，包括學費及教材
- iv. 午餐及當地交通(只限駐校體驗活動期間)

##### (b) 參與教師須承擔的費用：

- v. 海外體驗期間的當地住宿(課程 A(1)需在赫爾辛基及于韋斯屈萊逗留五周；課程 A(2)需在墨爾本逗留六周)<sup>2</sup>

<sup>1</sup> 「常額教師」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人手編制內的教師(包括按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或直資學校的正規教學人員，但不包括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

<sup>2</sup> 參與教師須自行安排海外體驗期間的住宿及支付有關費用。如有需要，可提供學校

- vi. 膳食(駐校體驗期間的午餐除外)
- vii. 芬蘭或澳洲的入境簽證(如有需要)
- viii. 醫療／旅遊保險
- ix. 往來機場至住宿地點交通
- x. 往來住宿地點及上課地點之間的當地交通
- xi. 周末活動及上文 3(a)所列項目以外的其他開支

**向學校提供的資助**－參與教師所屬學校可在教師放取進修假期期間獲發津貼以聘請代課教師(按學位教師職級的現行日薪計算)<sup>3</sup>。

4. 署任中的參與教師須在進修假期期間停止署任。

### 課程詳情

5. 課程結構：

目的地	<u>A(1)</u> 芬蘭	<u>A(2)</u> 澳洲
課程主題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名額	15	20
修讀期	8 周	9 周
i. 課前準備 (在香港逗留 1 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學習社羣內的參與教師互相分享有關目的地的研究結果，以及與課程主題相關的最新課程發展</li> <li>• 擬訂校本計劃／研究方案</li> <li>• 在網上徵求主辦機構的導師／專家對方案的意見</li> </ul>	
ii. 海外體驗 (在海外逗留 5 至 6 周)	<p>(為期 5 周)</p> <p><u>系統課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課／研討會</li> <li>• 實踐者研究工作坊</li> <li>• 學校初訪</li> </ul> <p><u>駐校體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韋斯屈萊的初中和高中學校</li> </ul> <p><u>涵蓋主題：</u> (請參閱附錄 A(1))</p>	<p>(為期 6 周)</p> <p><u>系統課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課／研討會</li> <li>• 實踐者研究工作坊</li> <li>• 參觀融合教育中心</li> </ul> <p><u>駐校體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融合教育的中小學</li> <li>• 特殊學校</li> </ul> <p><u>涵蓋主題：</u> (請參閱附錄 A(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會見導師以持續修訂校本計劃／研究方案</li> </ul>	
iii. 課後總結 (在香港逗留 2 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學習日誌／研習報告形式總結所學</li> <li>• 導師／專家會通過網上平台／電郵繼續提供支援</li> <li>• 確立回校之後或於 2018/19 學年推行的具體方案，並準備研究／教學資料</li> <li>• 通過專業學習社羣分享學習成效和進展</li> </ul>	

\*出發前的簡介會將提供詳細行程。

附近住宿的資料以供參考及考慮。

<sup>3</sup> 如參與教師為非學位教師(例如文憑教師)，代課教師將按非學位教師的日薪支薪。

## 申請及遴選

6. 計劃的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申請人須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
7. 申請人只限申請一個課程。每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載於附錄 C)。
8. 申請人須就報名參加的課程填寫初步計劃書(申請表格 G 部)。
9. 當局將成立遴選委員會按擇優而取的原則分配名額。委員會會根據申請人的經驗、個人陳述、計劃書與課程的相關性，以及校長推薦書進行遴選。
10. 申請人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到有關遴選結果的通知。

## 教學工作承諾

11. 參與教師必須承諾在完成課程後緊接的兩年，在公營中學(包括官立、資助、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擔任全職教師。
12. 申請人獲批參加後，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書列明參與教師所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完成整個課程，包括課前準備、海外體驗和課後總結期間安排的所有分享會／活動；
  - (b) 出席離港前的簡介會及校本計劃／研究例子分享會；
  - (c) 提交完成課程後的學習日誌／研習報告；
  - (d) 根據最終計劃書，在 2018/19 學年推行校本計劃／研究；以及
  - (e) 履行完成課程後執教兩年的承諾。
13. 不論任何時候，如參與教師違反承諾，須向政府全數／按比例退還培訓費用／開支(退款額以免息計算)，包括課程費用、機票和學習津貼(如適用)。如參與教師是基於其本人所不能控制的原因(如意外或疾病等)違反承諾，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 查詢

如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杜淳嘉女士(電郵：[poslpd@edb.gov.hk](mailto:poslpd@edb.gov.hk)；電話：3509 8742) 或呂青松先生(電郵：[aaslpd2@edb.gov.hk](mailto:aaslpd2@edb.gov.hk)；電話：3509 8774)。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八月